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瑞泰科技”）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1、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修改了中国建材集团的股权结构。

2、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

3、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完善了中国宝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

5、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修改了中国建材集团的股权结构。

6、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武汉耐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9月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66项房屋建筑物的租金定价依据、本次签署的租赁期限为3年的原因，对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7、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经济利益进行单独核算的前提条件及划分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可行性。

8、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武汉耐材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介绍”中补充披露了武汉耐材收益法测算过程及预测表。

9、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武汉耐材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介绍”中补充披露了武汉耐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10、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瑞泰马钢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介绍”中补充披露了瑞泰马钢收益法测算过程及预测表。

11、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瑞泰马钢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介绍”中补充披露了瑞泰马钢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12、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完善了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13、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完善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4、重组报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市场供求状况”中更新披露了耐火材料行业最新数据。

15、重组报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武汉耐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6、重组报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武汉耐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了武汉耐材报告期内离岗歇工涉及人数。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